

“520”不用还,“52000”要还 彩礼和大额赠与的边界在哪里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孙某与吴某经朋友介绍相识,同年9月分手。恋爱期间,孙某为吴某购买劳力士手表、宝格丽手镯、卡地亚戒指等贵重物品,支出348,584元;微信

转账近200笔,其中绝大多数为“520”“1314”“5210”等具有特殊寓意的转账,属表达爱意,单笔超5000元无明显寓意的约15万元。孙某招商银行流水显示,2023年

3月至2024年1月,向吴某单笔超5000元转账计6.5万元。孙某诉请吴某返还上述大额财物。吴某辩称上述财物系恋爱期间自愿赠与,不属于彩礼,不应返还。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被告吴某返还原告孙某4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履行。宣判后,吴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民事调解书:一、上诉人吴某向被上诉人孙某支付人民币共计贰拾万圆整

(200,000元),该款由吴某被冻结银行账户直接抵扣;二、上诉人吴某当庭向被上诉人孙某归还劳力士女表、宝格丽手镯、宝格丽手链等贵重礼物;三、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四、一审法院案件受理费11,570元,由孙某负担;二审法院案件受理费

8,050元,减半收取4,025元,由吴某负担。

吴某不服,上诉,二审调解:吴某付20万元,归还劳力士女表、宝格丽手镯、手链、卡地亚戒指、香奈儿项链、麦坤女鞋、古驰女鞋两双、古驰上衣、迪奥包等奢侈品,双方再无争议。

裁判理由

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大额财物是否属彩礼;二是如何返还。根据司法解释,节日期间大量转账并赠送贵重奢侈品,与一般礼物有显著区别,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应认定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彩礼。

质隐含缔结婚姻目的,与彩礼性质相同。本案孙某短期内大量转账并赠送贵重奢侈品,与一般礼物有显著区别,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应认定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彩礼。

爱仅半年、双方收入、共同消费、5000元以下特殊转账等因素,酌情认定返还金额。奢侈品因被告使用时亦以结婚为目的,无重大恶意,按原价折现会加大其负担且违背公平原则,折旧价值又难以确定,故以原物现状返还。

关于返还,二审综合恋

律师观点

恋爱期间财物赠与,分手后该不该返还

本案系典型的恋爱关系破裂后引发的财产返还纠纷,核心争议焦点有两个:1、恋爱期间一方给予另一方的财物,在法律性质上应认定为一般赠与,还是



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彩礼或附条件的赠与;2、若构成彩礼或附条件赠与,在条件不成就时(即双方未结婚),应如何确定返还的范围与方式。

法院在本案中清晰地确立了区分标准:诸如“520”“1314”“5210”等具有情感表达特殊寓意的转账金额,以及日常共同消费支出,因其与维系感情表达、增进情谊的日常交往直接相关,通常推定为无条件的一般赠与。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

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所以一旦交付,赠与合同成立并生效,赠与人不得以任何撤销。而单笔金额显著超出正常情感表达范畴且无特殊含义的转账,以及购买劳力士手表、卡地亚戒指等价值数万元的奢侈品,在现实生活中,恋爱期间赠送大额贵重物品,大多是双方为了缔结婚姻而做出的付出,虽然对此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所以法院综合原被告认识时间和给付金额认定为隐

含缔结婚姻目的的给付,属于附条件赠与。这种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往往承载着双方对共同未来婚姻生活的预期与承诺。若最终未能结婚,赠与目的落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要求受赠人予以返还。但是需要注意时间节点。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另外,在生活中应注重证据的留存,如微信聊天记录和能证明男女双方谈婚论嫁的证据等。

王妮娜

【作者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不要遗产就能不还钱吗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兼顾维护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合法权益,破解被继承人死亡后债务清偿难题。

人民法院坚决遏制“假放弃真逃债”行为。案例显示,华某公司、马某桂曾借款10万元给杨某君,后杨某君于2024年死亡。为追讨欠款,华某公司、马某桂对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继承人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杨某祥、母亲张某娣、女儿程某归还借款(另案审理)。3位继承人在该案一审庭审中,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杨某君的全部遗产,故华某公司、马某桂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判决后,杨某祥经其他继承人同意领取了杨某君的丧葬费、抚恤金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20余万元等。华某公司、马某桂提起上诉,同时另行提起本案,申请指定某区民政局为杨某君的遗产管理人。本案审理过程中,3位继承人分别向法院出具了自愿放弃继承杨某君所有遗产的书面声明。经查,另案二审中,3位继承人与华某公司、马某桂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在继承杨某君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且杨某祥已实际还款5万元。

法院认为,华某公司、马某桂作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依法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对于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合法遗产,3位继承人虽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杨某君的遗产并作出处分;且在与华某公司、马某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向债权人承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债”,并已实际转账还款5万元,其行为与放弃继承的书面声明完全相悖,故其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不产生法律效力。3位继承人实际占有、处分遗产,不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不符合由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故判决驳回华某公司、马某桂的申请。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旨在避免遗产管理“落空”,不应成为继承人逃避责任的“兜底工具”。本案明确继承人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并占有、处分被继承人遗产,视为未放弃继承,依法判决驳回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申请,防止继承人利用法定程序“两头占”。龚凌蔚